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

的  
法律意见书

致：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尔软件”）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文件、会议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程序如下：

202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将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7,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

购注销。

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7,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5年9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公告公示期已满45天。根据公司的确认，在前述公告期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内容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7,800股限制性股票。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7,8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782,200股。

### （三）回购注销安排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6144607）。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申请。预计本次回购注销于

2025年11月6日完成，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张文



经办律师: \_\_\_\_\_

雷富阳

管磊

管磊

2025年11月3日